

手术同意书



医疗机构：天津市眼科医院

姓名：性别：男

年龄：35岁

住院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手术同意书。

一、医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术前诊断：左眼白内障、左眼球内异物
 (二) 拟施手术名称：左眼白内障超声乳化+眼内异物取出术
 替代手术方案 有□ 无√
 替代手术名称
 (三) 麻醉：局麻+监护 √ 局麻+MAC
 (四) 医疗属高风险的技术行为，医疗机构应具备先进医疗设备和监护措施，派有经验专业技术水平的医师实施手术治疗。手术医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医疗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医师实施手术前，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应当向患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拟施手术的相关情况，必须征得患者同意手术，在医学文书上签字，取得患者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并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向患者说明情况的，应当在患者同意手术并签字的情况下，医师应当向患者的法定代理人详细告知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手术成功的几率和风险，并及时解答其咨询，充分理解后，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患者的法定代理人无法签字时，由患者或法定代理人委近亲属、关系人签字。依法收取相应的住院医疗费用。

术中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或医疗意外：

- 1、因眼底情况不了解，故术后视力不好估计；
 2、如果术中，术后发生严重的眼内出血及感染如脉络膜暴发出血、眼内炎，有丧失视力甚至发生眼球萎缩的可能；

3、如发生后发障需激光或手术治疗；

4、眼内容脱出需玻璃体切割手术的可能；

5、后囊破裂，不能植入人工晶体的可能；

6、切口愈合不良，需再次手术；

7、角膜内皮功能失代偿，角膜溶解症；

8、色素膜炎、继发性青光眼；

9、脉络膜脱离、视网膜脱离、黄斑囊样水肿；

10、发生屈光不正、眩光的可能；

11、前房内上皮细胞植入性囊肿；

12、人工晶体植入后远近期并发症如瞳孔夹持症、日出日落综合症等出现的可能；

13、全身意外情况；

患者与家属签字：

患者与签字人关系：

医方主管医师签字：

要求手术

夫妻

陈颖

第1页

手术同意书

医疗机构：天津市眼科医院

姓名：性别：男

年龄：35岁

住院号：

14、其他：青光眼患者：重视神经损伤，术后视功能提高不良，视野范围不扩大；术后眼压失控，再次抗青光眼手术可能；术中囊袋、悬韧带异常，人工晶体不能植入，多次手术可能；增加前部玻切手术可能。

高度近视患者：存在高度近视眼底病变可能，术后视力不好估计；视网膜脱离可能；散光不能矫正；人工晶体脱位可能，需及时就诊，否则可引起严重并发症。

先天性白内障：存在弱视，术后仍需配镜，长期弱视训练可能；斜视矫正手术可能；囊袋悬韧带异常，人工晶体不能植入可能，增加前部玻切可能；后发障，多次手术可能。

晶状体脱位：手术可能需要植入张力环，或本次不能植入人工晶状体，需二次手术。

各种严重眼底病：术后视功能提高不良。

医师在实施手术前，根据患者病情变化有权停止手术，并说明理由。

术中一旦发生并发症或医疗意外，积极抢救，争取好的疗效。

二、患者的权利义务：

患者享有医疗权、知情同意权、选择医院、医师权、隐私保密权等。患者向医师诉真实病情并同意诊疗，家属在听取医师告知义务后，要充分理解，与自由选择自主决定、随时退出权、患者及其家属应遵守法律医疗法规、医疗规章制度、相信医师并配合诊疗护理。依法缴纳相应医疗费用。

三、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应由医方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二)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三)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四)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五) 因患方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医疗事故，应由患方承担法律责任。

医患双方自愿达成上述手术同意书内容，并在本手术同意书上签字生效执行。

患者及家属意见：对上述情况已阅读理解，自愿选择以上手术方式进行治疗，并承担手术风险。()

患者与家属签字：

患者与签字人关系：

2019-09-06

医方主管医师签字：

2019-09-06

陈颖

要求手术

夫妻

第2页